**苍溪县竣陵建设物资供应部沙溪浩河坝砂石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8日，苍溪县竣陵建设物资供应部在苍溪县陵江镇沙溪村6组主持召开了苍溪县竣陵建设物资供应部沙溪浩河坝砂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苍溪县竣陵建设物资供应部、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环保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会前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汇报，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认真核实了有关资料，详细询问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苍溪县陵江镇沙溪村6组，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1.1万元，占总投资15.5%），总占地面积为15亩。项建设有砂石加工项目。项目建设有休息室、三级沉淀池、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同时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于2018年6月完成了《苍溪县竣陵建设物资供应部沙溪浩河坝砂石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由苍溪县环境保护局以（苍环审批[2018]31号）《关于苍溪县竣陵建设物资供应部沙溪浩河坝砂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1.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新增的洗砂生产线，不在本次环保竣工验收范围内。若需对洗砂生产线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建议业主向苍溪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并补办环保手续。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只针对砂石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体工程基本无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成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堆场粉尘，制砂和碎石生产线粉尘，装卸及运输粉尘，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1. 堆场粉尘

堆场上空设置有喷水设施，洒水降尘，同时用防尘网遮盖。

1. 制砂和碎石生产线粉尘

机制砂和碎石封闭生产，每台设备的入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有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同时输送带密闭输送。

1. 装卸及运输粉尘

在装卸作业过程中，洒水抑尘；在产品进行运输的过程中，采用篷布遮挡，密闭运输；汽车在厂区行驶时，低速行驶，无汽车超载运送；道路碎石硬化，定时对道路洒水和清扫。

1. 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汽车尾气：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食堂油烟：本项目约12人用餐，经排风扇排放，油烟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

（1）生活废水

主要来源于食堂废水和洗衣、 洗澡废水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已与农田和耕地所有者签订农肥接收协议，不外排。

（2）生产废水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区域喷淋、洒水等降尘废水部分因蒸发而损耗，剩余大部分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后用于降尘，循环使用，不外排。

1.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一部分因因蒸发而损耗，剩余大部分废水进入洗车平台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60~110dB（A），设备均位于室内，可有效降低噪音。设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在远离北侧住户，有效利用距离衰减了噪声对住户的影响；设备定期维护，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应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和废机油。生活垃圾收集后，由苍溪县陵江镇沙溪村六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经暂存、干化后作为次品出售；设备保养、维修均交与苍溪县玉诚机械维修部，期间产生的废机油、抹布由维修人员带回维修单位并进行处置。

1.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苍溪县竣陵建设物资供应部沙溪浩河坝砂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恒验检字（2018）第215WT02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2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本项目的废水环保设施三级沉淀池已建成。

2、苍溪县竣陵建设物资供应部沙溪浩河坝砂石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健全。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变压器油泄露、沉淀池污泥。

1. 变压器泄露

厂区设置有变压器，变压器发生故障或事故时，可能导致变压器油泄露，变压器油可燃，泄露可能会导致火灾风险。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 本项目的变压器具有质量保证；
2. 本项目制定有安全生产制度，员工定期学习及培训，并严格执行；
3. 厂区配备齐全的消防及防毒器材，包括消防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质。
4. 不超负荷生产，防止压力电器压力过高引起设备爆炸；
5. 沉淀池污泥

 项目降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内会产生污泥。当污泥池损毁时，可能导致污泥泄露，含泥废水进入并污染项目南侧嘉陵江。

（1）三级沉淀池做硬化处理，防止污水外渗，污染地下水。

（2）定期清掏三级沉淀池，保证其由足够的容积对生产废水进行收集和处理；

（3）定期对三级沉淀池进行常规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确保其正常运行，避免生产废水直接外排入地表水体。

（4）若沉淀池污泥泄露，本厂立即停止生产，并阻断污泥继续产生，立即将泄露的污泥转移至污泥干化平台，减少污泥进入地表水的量，等到沉淀池继续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评议，认为苍溪县竣陵建设物资供应部沙溪浩河坝砂石场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善，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总体落实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2、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须尽快安装隔音挡和给振动筛加封闭，减弱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4、须尽快编写《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上报苍溪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5、须健全环保档案，完善运行台账，编写《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

6、须尽快建设变压站围堰和修建临河挡墙或堡坎。

7、应尽快修建排水沟。

 8、在完成上述环保措施后，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2018年12月8日